

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卫东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上级有关通知和《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为理论指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科学化、规范化、便民化和服务化的信息公开目标，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岗到人，深入落实工作责任。通过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网、卫东区政府网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使得群众更全面地了解政务信息，确保我局政务工作阳光下运行，透明化服务，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同时对群众想知道、想了解的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加大信息公开内容量和覆盖率，更好地满足公众对信访工作信息的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卫东区信访局将持续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和有关部门文件要求，认真细致做好本部门政务信息收集和整理，及时按照规定公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抓细做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